

桃園市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8.5.8

| 項次 | 建議事項 | 處理情形 | 備考 |
|----|--|--|----|
| 1 | 榮民焦國勝建議： 搭龍岡圓環線至台北榮總就醫，司機服務態度不佳，未於適宜地點停車及搭乘民眾尚未坐妥，司機即開車，易衍生安全問題。 | 處長回答： 查本車專線為桃園市政府所轄，將本問題反映桃園市政府改善。 | |
| 2 | 榮民方昇威建議： 肯定退輔會對新退榮民提供各項職訓課程及就業媒介。惟與勞動部職訓課程相比經費稍嫌不足，實習操作經費與勞動部有落差，希望能提高職訓經費，提升職訓專業能力。另加強榮民就業、就養業、就醫各項服務宣導。 | (一)職訓中心吳台花技工回答：囿於經費有限，將相關問題反映退輔會。 (二)處長回答：目前各項服務措施(就養、就醫、就業等)均隨時公布本處官網、臉書及 Line 群組，亦請先進們協助推介各項服務內容。 | |
| 3 | 榮民潘光忠建議： 榮民節係榮民年度盛大活動，龍潭區每年亦舉辦榮民節活動，希冀處長能撥冗出席活動。 | 處長回答： 除排定公務行程外，輔導會再三強調公務員行政中立原則，倘榮民節活動無候選人在場造勢，必定與會。 | |
| 4 | 榮民王建康建議： 肯定榮服處對榮民服務的用心及熱誠。榮民即榮譽國民，建議政府應給予適當的尊嚴，例如：提供 30-64 歲榮民搭乘高鐵、台鐵或風景區門票優惠措施，增加募兵制政策誘因。 | 處長回答： 募兵制成功有 3 項誘因①待遇②出路③尊嚴。將相關建議事項反映輔導會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
| 5 | <p>榮民段清峰建議：</p> <p>就養榮民出境 3 個月，倘未入境，將中斷就養金發放，影響榮民權益，請上級單位反映相關作業。</p> | <p>處長回答：</p> <p>目前法規並無就養榮民出境 3 個月，倘未入境，將中斷就養金發放規定。有關就養榮民出境逾一定期限，將暫停就養金發放規定立委呂玉玲杜茂港秘書表示將相關問題帶回，聯合其他立委連署修正相關法規。</p> | |
| 6 | <p>榮民竇遠訓建議：</p> <p>榮服處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很好，值得嘉許。有許多弱勢榮民眷生活清苦，身體狀況不佳，亟需榮服處關心慰問，請榮服處主動慰問關懷這些榮民眷。</p> | <p>處長回答：</p> <p>(一)針對弱勢榮民眷，輔導會有急難救助金及三節慰問金可供申請，除此之外亦協助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福資源(例: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)。</p> <p>(二)本處亦連結愛心企業及廠商辦理榮民眷的救助及慰問工作，倘發現弱勢榮民眷，亦請通報本處。</p> | |
| 7 | <p>榮民方清雲建議：表彰本處第三責任區葛維城輔導員訪視服務落實。本日懇談會現場有法務部調查局設攤宣導防騙，成效良好，建議多邀請座談會宣導榮民(眷)防騙。</p> | <p>處長回答：</p> <p>感謝對同仁服務工作肯定，本處以最低心態做好服務工作，主動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防騙宣導工作，防止榮民眷受騙。因應榮民眷屬為新住民，亦結合移民署單位協助宣導新住民措施。</p> | |
| 8 | <p>榮民高榮勳建議：</p> <p>(一)本人 2 月份心臟裝支架，申請急難救助，卻未通知何時入帳。</p> <p>(二)榮服處應主動關懷服務榮民，並將服務結果告知。</p> | <p>處長回答：</p> <p>申請急難救助，本處採撥入金融帳戶為原則，承辦人每月辦理二次郵撥作業，並要求服務同仁電話通知及將訪視情形登鍵訪視系統備查，對弱勢榮民(眷)加強關懷訪視，要求服務同仁確實辦理。</p> | |